

# 让“课堂”与“殿堂”紧密携手

——教育部、国家文物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

博物馆,保护和传承人类文明的重要殿堂。

作为博物馆大国,我国已备案博物馆5500余家。如何将丰富的博物馆资源有效转化为中小学教育教学资源,让更多的孩子有机会与文化瑰宝面对面,聆听古老民族的伟大传奇、感知荡气回肠的文明进步?

《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近日印发。围绕这份意见的亮点和特色,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专访。

## 推动博物馆教育资源与学校教育需求的有机衔接

问:这份意见的制定思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中小学生学习博物馆开展学习,促进博物馆资源与课堂教学、综合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我们也要看到,馆校合作长效机制尚有待进一步健全,博物馆教育资源供给和中小学校教育需求之间的有机融合还有待进一步增强,博物馆教育功能发挥的途径和方式还有待进

一步拓展和创新。

针对这些问题,这份意见特别强调推动博物馆教育资源与学校教育需求的有机衔接,更加明确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文物部门与博物馆各自在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责任分工和具体要求,更加突出博物馆教育课程开发与教育目标、教学内容的互补和有机融合。同时,我们将在长效机制建设上发力,以一系列实招、硬招强调整品牌建设、引领示范、考核评价。

问:博物馆是非常特殊的学习场所,不同地区、不同学段的学生情况千差万别。要让课堂和博物馆的教学有效衔接,这份意见在资源建设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在资源建设方面,我们强调均衡化、针对性和广覆盖缺一不可。

针对均衡化,我们提出要设计适合进校园、下基层的流动展览和教育项目,利用青少年之家、乡村少年宫等,经常性组织开展参与面广、实践性强的博物馆展示教育活动,推动博物馆资源相对薄弱的中小城市、农村地区中小学生学习有效利用博物馆学习。

关于针对性,我们要求要推进馆校

## 资源建设均衡化、针对性、广覆盖缺一不可

合作共建,及时了解学校和学生学习需求,建立学生生活体验、学习效果评估、服务满意度评价等跟踪反馈机制。要结合中小学生学习认知规律和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充分挖掘博物馆资源,研究开发自然类、历史类、科技类等系列活动课程,涵盖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明确不同类型课程的教学目标、体验内容、学习方式及评价办法。博物馆研学活动要注重分龄设计,并针对不同学习

阶段提出具体要求。

在广覆盖方面,我们强调各地教育和文物部门要加强协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本区域网上博物馆资源平台和博物馆青少年教育资源库,促进与中小学网络教育资源对接,扩大博物馆教育资源的覆盖面。要开发一批立德启智、特色鲜明的博物馆研学精品线路和课程,构建博物馆研学资源网络,发挥实践育人作用。

## 贯穿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

问:关于保障学生在博物馆学习的效果,意见进行了哪些安排?

答:好的教育,是润物细无声的;博物馆的学习,不应同课堂教学割裂开来。我们认为,博物馆教育服务应当贯穿中小学教育教学的课前、课中、课后全过程。

兴趣是学习最好的动力,课前服务要注重创新。要以促进学生学习为中

心,增强博物馆学习的趣味性、互动性和体验性。要制作博物馆手册、导览图、辅助读物、口袋书、动漫等,引导学生利用博物馆资源创造性开展活动、辅助学习,不断探索完备博物馆学习模式,增强博物馆学习效果。

其次,课中服务注重融合。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思想政治、美术、科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

活动,要有机融入博物馆教育内容。

最后,课后服务要注重常态。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小学要将博物馆青少年教育纳入课后服务内容,鼓励小学在下午3点半课后时间开设校内博物馆系列课程,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各地文物部门和博物馆要加强馆内教育项目和“博物馆进校园”项目的设计研发和组织实施,有效衔接学校课堂教学和课后服务需求。

(施雨岑)  
据新华社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出台指导意见,首次明确标准——

# 再“碰瓷”,必严惩!

近年来,一些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取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这种“碰瓷”现象既严重危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也扰乱社会秩序。

10月14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有关情况。《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惩治“碰瓷”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适用、公检法部门间的分工配合以及定罪量刑等问题,体现了公检法机关对“碰瓷”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治、绝不姑息的决心和态度。

## 《指导意见》首次对“碰瓷”作出明确界定,为司法实践提供指引

“近年来,‘碰瓷’违法犯罪案件频发,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李文胜举例说,某地办理的一起“碰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林某等多人共同策划,故意与被害人发生碰撞,假装倒地并将事先准备好的动物血挤在耳朵里假装受伤流血,骗取对方赔偿金。犯罪嫌疑人薛某等10余人事先在饭店周围物色酒驾目标车辆,再故意驾车与之发生刚蹭交通事故,以告发酒驾为由迫使目标车辆司机选择赔钱了。

据介绍,“碰瓷”是群众对这一类欺

骗敲诈行为约定俗成的用语,以往由于没有明确定义,造成法律界限不明确。为此,《指导意见》中对“碰瓷”进行了定义: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取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指导意见》首次对“碰瓷”行为作出了明确界定,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指引。

李文胜表示,《指导意见》对实施“碰瓷”构成的犯罪进行了梳理,分类予以明确。常见情形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诈骗类。即制造假象,采取欺骗、蒙蔽手段

诱使被害人上当,从而获取财物的情形,其突出特点是“骗”。主要涉及诈骗罪、保险诈骗罪、虚假诉讼罪。另一类是敲诈勒索类。即不仅制造假象,而且对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实施轻微暴力、软暴力或者以揭露其违法违规行、隐私、扬言侵害相要挟,从而获取财物,其突出特点是“敲诈”,主要涉及敲诈勒索罪。

另外,《指导意见》还规定,对实施“碰瓷”,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以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 进一步规范接处警工作,民警接到群众举报应立即赶到现场

“实践中,‘碰瓷’手法多样,涉及刑法中的多个罪名,在一些案件的定性处理上,各地对法律的理解不同,容易造成分歧。”公安部法制局局长孙茂利指出,《指导意见》区分具体情形,进一步明确案件的定性和处罚,突出操作性,统一了司法标准和尺度,理顺了案件办理流程,有利于公检法机关衔接配合,准确适用法律,规范案件办理,确保快速处理案

件,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与此同时,“碰瓷”违法犯罪活动,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欺骗性,一些群众容易受其蒙蔽或胁迫而遭受经济损失。为此,《指导意见》向社会公众揭露“碰瓷”违法犯罪活动的手段和方式,引导人民群众提高警惕,加强自我保护意识,遇到此类情况,及时报警,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上当受骗。

孙茂利表示,为贯彻落实好《指导意见》,公安机关将进一步规范接处警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此类案件的报案、控告、举报后,应当立即指派民警赶到现场,及时制止违法犯罪,妥善保护案发现场,控制行为人。

此外,对存在“碰瓷”嫌疑的案件,公安机关要加强调查取证,及时查清案件事实真相。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 从严从重惩处共同犯罪,重点打击“碰瓷”背后的黑恶势力

实践中,“碰瓷”犯罪日益呈现团伙化和集团化的特点,甚至在一定地区形成黑恶势力,其社会危害更为严重,影响更为恶劣。《指导意见》对“碰瓷”案件中共同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的认定和从严从重惩处予以明确,规定对于符合黑恶势力认定标准的,应当按照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或者恶势力犯罪集团侦查、起诉、审判。

“对于‘碰瓷’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骨干分子,多次‘碰瓷’特别是屡教不改

者,以及后果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要作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说。

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劳东燕也表示,对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对于构成累犯和造成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依法从严惩处,绝不姑息。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各类“碰瓷”犯罪案件中,要坚持依法惩治与认罪认罚从宽相结合,做到罚当其罪。(张璠)

据《人民日报》